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東方匯理字第115000004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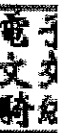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股東通知書中文版、股東通知書英文版 (0000045_股東通知書英文版.pdf、
0000045_股東通知書中文版.pdf)

主旨：為轉知境外基金機構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代境外基金機構提供致股東通知書，說明如下。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辦理。
- 二、茲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東方匯理基金變更二檔子基金「東方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及「東方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事項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下同）115年4月16日起，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章節新增擺動定價之說明。
 - (二)自115年3月16日起，投資政策將重新修訂一不會為除避險以外的目的投資衍生性工具且不會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 (三)自115年3月16日起，公開說明書一般部份之利益衝突章節相關措辭更新，以反映目前軟性佣金使用之實務。投



資經理人可使用軟性佣金安排，以獲取對管理本基金有利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所有以軟性佣金方式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最佳執行的基本原則，並將在股東報告中揭露。投資經理人已採納政策及程序，確保採取合理措施偵測執行任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三、本公司為確保資訊傳遞，亦於115年3月16日公告以上訊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股東通知書。

正本：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